

会议服务合同

编号:

甲方 (全称):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 (全称): 陕西途悦假日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神木旅游推介会 (西安市会场) 筹备执行的有关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,并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时间及合作内容。

1、服务周期: 三月

2、服务地点: 西安

3、服务内容: 乙方负责甲方推介会前期邀请嘉宾,会场布置,舞台扩建、灯光音响,会议演出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(灯光师、音响师、LED大屏播放师、化妆师等),住宿、餐饮等项目服务。

4、参会人数: 400 人

第二条 合作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项目工作小组,按照项目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。

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需求,尽力保证甲方活动顺利按时间约定完成,如有变动,需提前2天告知甲方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41000 元整。

2、活动结束后,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,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变更服务标准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如有任何调整，应当提前两天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- 3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，并保证工作质量和物资质量。如因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在甲方要求整改后未予整改完毕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最终支付内容以验收标准为主。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途悦假日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